

高院認 M 化車取證不可採且舉證不足 判詐團無罪

2023-04-19/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M 化車」為「M 化偵查網路系統」，外觀是一般休旅車，內建虛擬基地台，可令功率可達範圍內的手機向它註冊，並同時截取 IMEI（手機序號）、IMSI（國際標準識別碼）等資訊，進而查出手機發話處，警方也曾使用「M 化車」找到被囚少女。</p> <p>檢警調查，陳姓男子等 4 人收購行動電話 SIM 卡，在桃園市龍潭區設置機房，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至 5 月間以「小孩涉入毒品糾紛遭綁架」為由，誑騙恐嚇 5 名被害人交付款項。</p> <p>警方 104 年間以「M 化車」攔截陳男等 4 人的手機訊號，並依通聯紀錄、現場勘查等蒐證資料，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上門逮捕陳男等 4 人。案經桃園地檢署依恐嚇取財等罪嫌起訴。</p> <p>高院更一審認為，台灣目前尚未制定科技偵查法或相關法令依據，警方使用「M 化車」偵測目標手機位置所取得的直接證據，欠缺法律授權，違反法定程序，無證據能力。</p> <p>但更一審也指出，警方使用「M 化車」只是本案偵查方法之一，另提供通聯紀錄、現場觀察等其他蒐證資料，據以聲請搜索票獲准，因此搜索、扣押所取得的證據與「M 化車」連結相對薄弱，認定警方合法搜索所得證據均有證據能力。</p> <p>更一審認為，檢察官所提其他證據不足以認定犯案機房就是起訴所指的龍潭區機房，也無其他積極證據能佐證陳男等 4 人的犯行，因此判決無罪，全案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使用「M 化車」偵測目標手機位置所取得的直接證據，欠缺法律授權，違反法定程序，無證據能力？2. 毒樹果實理論？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